

澎湖縣公共圖書館圖書互借互還使用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便利本縣讀者利用公共圖書館館藏，進而達到本縣各公共圖書館資源共享，於民國一百年三月訂定實施「澎湖縣公共圖書館圖書互借互還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至今未曾辦理修正。

為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簡化圖書互借申請流程，爰擬具「澎湖縣公共圖書館圖書互借互還使用要點」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本要點訂定之目的。(新增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本要點之申請方式。(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原第二點圖書互借冊數規定及第四點取書期限規定合併修正為第三點。
(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新增本要點之圖書逾期未取罰則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刪除合作館連絡電話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